



# Beijing Saimo Technology Co., Ltd.

##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1)

### 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2)	
----------------------	--

本人/吾等(附註3)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為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股本中 \_\_\_\_\_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非上市股份」)/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附註2)持有人,茲委任年度股東會主席或(附註5)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附註4)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附註4)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北四環西路67號中關村國際創新大廈301室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如無  
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附註4)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棄權(附註6)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2026年度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棄權(附註6)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 附註: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3日的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通函內所界定者相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對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述。議案全文請參見日期為2026年5月13日之年度股東會通函。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所有股份而委任。
- 請以**正楷**填上如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任年度股東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年度股東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年度股東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每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年度股東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如股份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就此而言,必須經公證人證明),或如 閣下為一間公司或機構,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董事會主席或正式以書面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唯由公司或機構簽署的表格必須與公司或機構之公司章程中所載有關簽署形式的規定相符。
- H股股東應將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若代表委任表格由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代表委任之人士簽署)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根據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送達本公司的指定通訊地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67號中關村國際創新大廈301室)(郵政編碼:100080),方為有效。
- 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攜帶已填妥及簽署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代表的身份證明。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以一式兩份的形式填寫;其中一份依據附註8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另一份則由股東代表依照附註9於年度股東會時出示。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 股東會作出的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採納。
- 股東會作出的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採納。
- 以上所提及的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的「個人資料」具有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相同的涵義。
-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代表 閣下按如上指示行事及投票。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 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要求。
- 本公司可就上述任何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在有關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經於本表格內提供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 閣下應已取得 閣下之受委代表關於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的明確同意(未以書面形式撤銷)及 閣下已向 閣下之受委代表通知彼之資料用途及使用方式。
- 閣下或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要求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